



火币科技
Huobi Tech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間財務概要	1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魏焯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段雄飛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電話：(852) 3616 0815、傳真：(852) 3596 3011
網站：www.huobitech.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吳君河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宏觀環境

2021年(以下統稱「年內」)，希望與挑戰並存。全球各國家和地區積極研究探索，如何從後疫情時代的經濟重啓過度到經濟正常化發展。其中年內出台的支持性貨幣政策、財政政策以及加速的疫苗接種計劃，持續為全球經濟復蘇把薪助火。

然而在疫情反復、全球供應鏈緊張以及疫苗分配不等的情況下，全球範圍內仍面臨通貨膨脹、債務風險的壓力。2021年10月，美國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以同比漲幅6.2%的水平登頂，突破過去30年來的閾值，歐元區CPI則以同比增長4.1%創下13年來的最高記錄，均預示有待解決的大宗商品價格高企和供需錯配的問題；而亞太地區則由於各經濟體的疫苗接種率不等而發生分化，地區發展亦充滿不確定性。進一步而言，預計美聯儲將在2022年逐步縮量購債和加息，這或將造成全球地區融資成本和債務壓力上升，全球經濟進一步發展依然面臨一定挑戰。

經營情況

2021年是本集團戰略佈局落地且加速發展的重要之年。儘管年內全球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價格上行對各行業造成了一定影響，但是本集團通過精益管理和控本增效，業務加速多元化拓展，於報告期內錄得總收益6.11億港元，同比增長120.8%。

疫情後本集團製造業務全面復產復工，且客源市場需求復蘇，此部分業務於報告期內保持了有序經營和穩健增長。

同時，本集團一直保持對科技創新的策略性思維。在全球虛擬資產不斷向好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抓住時代機遇，繼續積極為區塊鏈、金融科技以及大數據等創新科技領域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並在雲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SaaS業務方面錄得亮眼成績。

主席致辭

全球範圍內，虛擬資產監管格局逐漸明朗，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持續變革。我們相信虛擬資產市場的合規化、主流化必將成為大勢所趨，傳統金融機構的加速進場將推動整個行業走向另一個維度。為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秉持「立足香港，放眼全球」的戰略，持續深耕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多元化發展，穩步推動持牌合規服務的展業，並先後與吉爾吉斯共和國、瑞士等當地機構達成合作關係，積極佈局全球多個市場。截至報告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展並提供包括虛擬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等服務，且旗下子公司成績喜人：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於2021年3月3日獲香港證監會批准可管理投資100%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並於同年4月成功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推出五隻虛擬資產基金產品，且市場反響熱烈；持美國內華達州零售信託牌照的火幣美國信託公司於本年6月正式成為美元合規穩定幣HUSD的託管方；持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的火幣香港信託公司於期內成功註冊展業，截至同年9月底其託管資產規模已突破20億美元。鑒於本集團在資本市場及業務方面均取得出色表現，火幣科技於期內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指數成分股。

此外，本集團正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金融中心積極開拓合規交易平台業務。火幣新加坡已根據《支付服務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了「主要支付機構牌照」申請；同時我們與香港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計劃向香港證監會遞交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打造「全球領先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平台」，未來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牌照，為投資者提供專業、安全、合規的虛擬資產金融服務。

宏觀思考

2021年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發展歷程中繪就了濃墨重彩的一筆。虛擬資產市值高歌猛進，年內規模突破3萬億美元；區塊鏈應用生態亦進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階段：非同質化代幣(NFT)、遊戲化金融(GameFi)和元宇宙(Metaverse)等成為備受矚目的投資賽道。行業騰飛的背後，一方面是國際監管格局的逐步清晰，另一面是大型機構的領銜佈局。全球監管機構相繼推行虛擬資產合規牌照和政策框架，當中薩爾瓦多更成為全球首個將比特幣法定化的國家；華爾街首個比特幣期貨基金於十月登陸紐約證券交易所，成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發展的正向催化劑。同時，花旗銀行、星展銀行、貝萊德、富達等傳統金融機構亦陸續佈局虛擬資產服務。在虛擬資產領域，專業化及合規化正蘊藏著巨大的機會。

金融推動科技，科技賦能金融。數字化的應用已經逐漸深入人類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成為國家政府的重點研究領域，且勢在必行。國際清算銀行數據顯示，全球約86%的中央銀行正在積極研究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約60%已進入技術試驗期。

我們相信技術的變革將譜寫新一頁的傳奇篇章，尤其在全球監管格局的逐步形成下，區塊鏈及虛擬資產行業的發展終將迎來主流化、合規化的時代。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首三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取得美國的信託公司牌照

Huobi Trust Company(「火幣信託美國」)，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頒發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有關火幣信託美國簽訂(1)託管服務協議；及(2)合規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火幣信託美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table Universal Limited(「Stable Universal」)訂立託管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美國為其資產的託管人。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費金額	600,000	800,000	800,000

火幣信託美國與Stable Universal訂立合規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聘火幣信託美國作為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合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合規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金額	150,000	200,000	200,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

證監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並繼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批准須受額外發牌條件所規限，條件是火幣資產管理須持續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及其後對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任何修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Win Techno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Win Techno Inc.(「Win Techn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之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mazon Web Service Group(「AWS」)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第一份補充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 Limited (「Huobi Worldwi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外，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修訂方式為(i)重續條款；(ii)修訂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及(iii)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增加後上限：

新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起至	十月一日起至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約務更替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因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將會招徠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並因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佈。

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註冊為信託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火幣信託香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發註冊證明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Win Techno簽訂數據庫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數據庫服務協議，以向Huobi Worldwide提供數據庫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每月服務費按成本加15%的額外費用計算。Win Techno於數據庫服務協議下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特定類型數據庫服務是與數據存儲及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有關的定制服務。

數據庫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35,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2,520,000港元)	84,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6,048,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有關火幣信託香港與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 Limited（「HB Infinite」）簽訂託管服務協議。據此，火幣信託香港為彼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該兩份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香港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年度上限：

Orion Financial：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4,000,000 港元	4,000,000 港元

HB Infinite：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及企業部(「投資及企業部」)就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及企業部與本公司已同意在平等、善意、尊重及信任的基礎上合作實施加密貨幣交易項目、發展互惠業務合夥關係並為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數字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諒解備忘錄，協議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資源，並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旨在為協議各方的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2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20.8%**或**3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毛利為**30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77.9**百萬港元增加約**288.7%**或**2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淨溢利**1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錄得虧損**3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6.0276**港仙(二零二零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0.6580**港仙)。

業務回顧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37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24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百萬港元或**5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自COVID-19疫情後市場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度為**29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19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4**百萬港元或**56.5%**。

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毛利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1.0%**及**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4.2**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94.6%**至二零二一年度**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i)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和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收益達約**9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毛利為**24.1**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24.3%**。

管理層預期上述業務在日後可以保持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

本集團允許客戶在託管環境中訪問及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技術軟件(「軟件」)。其包括維護、支持、開發及實施軟件客製化，以便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大幅增長，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17,400%或12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的毛利為111.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1.1%。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火幣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火幣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火幣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火幣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但於同期並無就證券提供任何證券諮詢服務。

當前，火幣資產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五隻基金：比特幣追蹤基金、以太幣追蹤基金、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多元化資產基金(包含10%虛擬資產及90%傳統資產)及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火幣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為6.6百萬港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該類業務透過火幣信託美國及火幣信託香港開展。火幣信託美國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授予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的法規及條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火幣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本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通常包括對其客戶資產的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化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託管及合規服務產生的收益為6.1百萬港元。

該業務所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資產。

(iii)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香港，證監會已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實施發牌制度。本集團計劃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申請，以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案獲發牌作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

上述申請是否成功，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並無開展任何相關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政府資助，已由二零二零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度的28.7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2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98.7百萬港元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30.0%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2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招聘高端人才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19.1%至二零二一年度約13.7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可比較期間借款減少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2.6百萬港元。由虧損轉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i)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令製造業務收益增加及(ii)虛擬資產交易行業蓬勃發展而令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稅項抵免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度釐定稅項審核作出超額撥備2.1百萬港元的撥回，並扣除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2.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75	403,684
減：計息銀行借款	(13,987)	(6,235)
其他借款	(280,366)	(309,545)
現金淨額	<u>257,822</u>	<u>87,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2.6%(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2%至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度，現金流量增加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0.3百萬港元。當期流入款項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30.8百萬港元，經扣除資本開支流出及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2.6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可換股貸款的6.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10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的流入款項包含與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有關的**3.6**百萬港元、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經扣除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其他貸款**100**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16.3**百萬港元、出口貸款**7.8**百萬港元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0.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2.7**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5.7%**(二零二零年：**243.8%**)。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294.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315.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3.3**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二零二一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1%**及**78.5%**。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6%**及**46%**。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先前準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任何在香港從事信託業務的人士均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2**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一年度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4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91.4**百萬港元)。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各國繼續實施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於本年報日期，COVID-19 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業務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目前，本集團預計其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沒有重大的恢復問題。

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本集團已 (i) 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借貸業務，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數字資產借貸安排已收取數字資產抵押品；(ii) 開展場外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透過其交易平台與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數字資產交易。

有關與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 及 Huobi Gibraltar 簽訂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各 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 (「Orion Financial」) 及 HB Infinite Limited (「HB Infinite」) (統稱為「訂約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簽訂的先前託管服務協議。鑑於對先前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其項下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新的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先前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另外，Huobi Gibraltar Technology Limited (「Huobi Gibraltar」) 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與火幣信託香港簽訂託管服務協議，委任火幣信託香港為 Huobi Gibraltar 資產的託管人。根據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 及 Huobi Gibraltar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簽訂的託管服務協議(各自為一份「託管服務協議」，及統稱為「託管服務協議」)，火幣信託香港已獲委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對手方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火幣信託香港就有關託管服務所收取的作為代價的費用包含託管費及提取費。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資產的 USDT 價值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須按月支付。同時，提取費按轉出火幣信託香港託管賬戶的託管資產的 USDT 價值的 0.1% 百分比計算，並須於提取時支付。

就火幣信託香港收取的費用而言，與 Orion Financial 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73,000,000 港元；與 HB Infinite 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4,000,000 港元；及與 Huobi Gibraltar 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1,6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有關HBIT簽訂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HBIT Limited（「HB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塊矩陣有限公司（「塊矩陣」）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HBIT已同意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轉介服務框架協議」）。HBIT將透過向塊矩陣轉介借款人提供數字資產貸款，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而塊矩陣將向HBIT支付轉介費用，作為有關轉介服務的代價。

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塊矩陣應付HBIT的轉介費用須於每月開具發票並基於塊矩陣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性質及類別按貸款金額0.2-0.5%的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率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轉介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展望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或將令全球經濟復蘇有所反復，然而Web 3.0的浪潮亦勢不可擋。大時代背景孕育技術變革，而每一次技術變革則推動新事物新邏輯的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積極擁抱時代機遇，秉承著業務多元化、合規化和專業化發展，持續優化業務佈局。

一方面我們將繼續保持製造業務健康有序發展，另一方面大力傾斜資源於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打造。我們樂觀預計，集團持續發展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平台」將成為連接傳統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世的橋樑，為集團夯實和拓展核心競爭力，並取得長遠發展。

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勢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李先生亦為Huobi Capital Inc.(「Huobi Capital」)及Techwealth Limited(「Techwealth」)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2.46%及24.79%權益。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吳樹鵬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樹鵬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吳樹鵬先生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Huobi Universal Inc.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Huobi Japan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李先生」)最終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吳樹鵬先生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安全顧問。此前，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專注於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澤敦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在高科技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行業領域的信息安全技術、業務運營安全、資本市場合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領域擁有超過20年實務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麗女士(「張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36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魏先生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8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技術、法律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公司秘書

吳君河先生(「吳君河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企業融資經理。吳君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君河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合規、首次公開發行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治理事務。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一家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負責處理併購、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發行。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負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審計服務及首次公開發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溫河先生(「林先生」)，70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的董事兼主席。林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南洋理工大學(前稱新加坡南洋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孫擘琳女士(「孫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

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以組建及領導合規團隊。加入本公司前，孫女士在全球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合規負責人。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美國道富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美國道富銀行亞太區合規負責人(分管股權基金、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新加坡華僑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等。孫女士在全球金融監管合規、公共政策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

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次年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職。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並未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李先生辭任及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達致更良好的企業管治。由於吳樹鵬先生在信息安全技術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董事會因而相信彼能夠有效管理並開拓本集團業務，李先生亦可投放更多時間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運用更多時間制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蘭建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區分，而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安排李先生擔任主席同時兼任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並未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李先生辭任及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達致更良好的企業管治。由於吳樹鵬先生在信息安全技術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董事會因而相信彼能夠有效管理並開拓本集團業務，李先生亦可投放更多時間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運用更多時間制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3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應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可將此責任委派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提呈的事項，並亦負責確保董事均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可靠。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有緊急事項須於緊迫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因此難以或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批准有關事項。在傳閱書面決議時，充分的資料及說明材料亦將同時提供予董事。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就某一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首先舉行會議(只要在時間上容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隨後才會透過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任何批准。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列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¹⁾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4/8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8/8	2/2	1/1	不適用	1/1
葉偉明先生	8/8	2/2	1/1	1/1	1/1
魏焯然先生	8/8	2/2	不適用	1/1	1/1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2	1	1	1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不適用：不適用

此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李林先生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4至85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段雄飛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6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焯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段雄飛先生。薪酬委員會中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模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行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2至8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620,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期審閱及其他服務約為420,000港元；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費用約為82,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落實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吳君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成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uobitech.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以使彼等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情況。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或倘其為認可結算所，則為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16 0815聯絡本公司，或傳真至(852) 3596 3011。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以及信託及託管業務)。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報告第86至183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8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0至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69,276,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162,598,000港元及其他儲備231,874,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火幣信託美國簽訂(1)託管服務協議；及(2)合規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火幣信託美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table Universal Limited(「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美國為資產的託管人。火幣信託美國須設立及維持託管賬戶以託管支持HUSD及將或可能由Stable Universal發行及管理的任何其他穩定代幣的資產，並始終將託管賬戶中的資產安全託管。僅於接獲Stable Universal提供的特定指示後，火幣信託美國方能接收或交付任何資產或執行任何影響資產或託管賬戶的行動。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火幣信託美國獲Stable Universal授權，可在不經Stable Universal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釐定資產的持有及／或投資方式，惟須符合Stable Universal早前規定的任何投資標準或門檻。倘火幣信託美國持有及／或投資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或其他盈利根據美國聯邦基金隔夜利率或等同於火幣信託美國代表Stable Universal持有的總資產的百分比的短期資金費率計算得出，則該等利息及／或盈利應僅由火幣信託美國保留，而Stable Universal將不會收取該等利息及／或盈利的任何部分。上述利息及／或盈利構成Stable Universal應付火幣信託美國的資產託管費，作為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代價。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費金額	600,000	800,000	800,000

火幣信託美國與Stable Universal訂立合規服務協議(「合規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聘火幣信託美國作為代理就(i)於開立賬戶時及定期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的強制程序；(ii)符合美國愛國者法第326條及其實施條例的客戶識別計劃；及(iii)持續合規服務，包括監督及審核老客戶，以(a)釐定持續遵守適用的反洗錢規例及制裁，(b)檢測可疑活動及(c)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綜合個案管理服務而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合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按月向火幣信託美國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按合規服務協議載明的費率(即火幣信託美國的實際成本加25%利潤率)計算。

下表載列合規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費金額	150,000	200,000	200,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有關Win Techno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Win Techno Inc.(「Win Techno」)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之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mazon Web Service Group(「AWS」)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第一份補充協議」)。

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為15,000,000港元。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一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增加後上限：

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 Limited(「Huobi Worldwi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外，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修訂方式為(i)重續條款；(ii)修訂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及(iii)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受其條款規限，Win Techno應繼續作為AWS分銷商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作為付款代理)將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每月向AWS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Worldwide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使用費替代付款，而Huobi Worldwide須向Win Techno支付以美元計值的等額使用費。基於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上述付款代理服務，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增加後上限：

新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約務更替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有關Win Techno Inc. 簽訂數據庫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簽訂的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交易金額	34,000,000 日圓 (相當於 約2,380,000 港元)	119,000,000 日圓 (約8,330,000 港元)

鑒於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需求不斷增長，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服務協議項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新服務協議的新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交易金額	230,500,000 日圓 (相當於 約16,135,000 港元)	156,100,000 日圓 (約10,927,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Win Techno Inc.與Huobi Worldwide(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間接控制)訂立數據庫服務協議，以向Huobi Worldwide提供數據庫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年期屆滿，每月服務費按成本加15%的額外費用計算。所提供的特定類型數據庫服務是與數據存儲及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有關的定制服務。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最大交易金額	35,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2,520,000港元)	84,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6,04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有關火幣信託香港簽訂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 Limited(「HB Infinite」)簽訂託管服務協議。據此，火幣信託香港為彼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該兩份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幣信託香港須設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並妥善保管託管賬戶中的資產，直至該等資產獲提取或根據託管服務協議不再為資產。火幣信託香港可全權酌情選擇支持任何分叉數字資產或空投數字資產。火幣信託香港僅於接獲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提供的特定指示後，方可接收或交付任何資產或執行任何影響資產或託管賬戶的行動。

託管賬戶中的資產不計息。託管費及提取費將構成應付火幣信託香港的費用，作為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代價。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產每日USDT價值的百分比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於每季季末支付。受限於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提取費，提取費按轉出託管賬戶資產USDT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將於自託管賬戶提取資產時支付。託管費及提取費均以受託管的OF資產形式收取並由火幣信託香港自託管賬戶中自動扣除，用於結算託管費及提取費。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香港根據與Orion Financial簽訂的託管服務協議就下文所載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自開始日期	自二零二一年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收取的最高費用	4,000,000	4,000,000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香港根據與HB Infinite簽訂的託管服務協議就下文所載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自開始日期	自二零二一年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收取的最高費用	2,000,000	2,000,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並：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訂立；(i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其中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蘭建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2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在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以及本報告第36至41頁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展數字資產貸款及場外數字資產交易業務。以下董事(統稱「權益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林先生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樹鵬先生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儘管存在以上權益，但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的董事會並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權益董事完全了解並已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其一直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競爭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720,566**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沒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1,800,000	-	-	-	(1,800,000)	-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487,000	-	(802,000)	-	(360,000)	1,325,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66,666)	-	-	183,334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880,000	-	(119,999)	-	(430,000)	330,001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4.68	-	1,534,000***	-	-	(1,534,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82,000)	(1,333)	(166,667)	-	
		<u>6,267,000</u>	<u>1,534,000</u>	<u>(1,070,665)</u>	<u>(1,333)</u>	<u>(4,290,667)</u>	<u>2,438,33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5港元</u>	<u>4.68港元</u>	<u>3.32港元</u>	<u>4.36港元</u>	<u>3.75港元</u>	<u>3.24港元</u>	

蘭建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但於年內仍繼續為本公司的僱員。

* 該數字包括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公佈中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顧問所持的購股權。於年內，顧問成為本公司的僱員。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

***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1,534,000份購股權乃於該日授出)的收市價為4.68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三年的每週年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其他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81,714,196	59.02%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07,870,665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3.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本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股權百分比(*)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296,701	9.52%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9,165,149	22.47%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實益擁有人	76,350,346	24.80%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6,902,000	2.24%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1,714,196	59.02%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7,779,131	12.27%
沈南鵬(「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7,779,131	12.2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7,779,131	12.27%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0%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0%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0%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90%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07,870,665股股份計算。

附註：

- (1)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持有7,312,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7,779,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7%。

- (3) 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7.73%權益，及Huobi Universal持有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權益。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持有6,9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24%。由於Techwealth於Huobi Univers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擁有權益，而Huobi Universal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chwealth被視為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關6,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以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本集團欣然呈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和績效，並展示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一貫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我們職責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制定了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其增長策略保持一致，同時倡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到其業務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由兩個部分組成，即董事會(「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並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亦會負責設定相關目標。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相關問題，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和具體指標。同時，董事會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由來自本集團內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其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監督並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本集團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目標。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報告範圍

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更新的呈報規定，本集團根據重要性準則審慎評估其業務實體及營運，並考慮其主要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事處和工廠，和在日本的辦事處和倉庫。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和日本的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高度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二零二一財年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環節。

量化：計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披露。如適用，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披露會於註釋補充，以便建立基準。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編寫，以確保披露的資訊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的統計方法與上一年基本一致，而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如有任何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比較的變化，本集團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應內容中加以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通過本集團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了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以及他們在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給出的反饋。為主動瞭解並積極回應他們重點關注的事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和所屬社區。

在制定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通過採取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及溝通管道來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事項，如下文所述。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佈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製造型企業的政策 員工薪酬及福利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表格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工作績效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顧問
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通過與持份者彼此合作，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持續為社群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編製有關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問卷，以向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員工及顧問收集資料。

本集團已審閱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和調查結果，並確定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根據相對重要性，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控制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慣例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智慧財產權維護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會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設立了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理解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責任和對作為業界領頭羊的承諾，並致力於通過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繼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規範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及向員工傳達該政策，其尤為適用於電氣／電子產品的製造。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的工廠營運中已實施國際認可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該環境管理體系手冊已清楚表明本集團不僅須嚴格遵守相關環境立法，而且須有系統地控制及管理業務經營中已識別的環境風險及機會，並作出持續改善以應付客戶不斷演變的長遠需求。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溫室氣體、污水排放及土地污染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日本《空氣污染控制法》、日本《廢物管理和公共清潔法》及日本《水污染控制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將其運營中產生的廢氣排放量降至最低，並確保其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兩個主要排放源如下：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廢棄源包括波峰焊、浸錫、注塑、酒精擦拭及火花機產生的廢氣。因此，本集團在其工廠中安裝了大量通風系統和氣體處理設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氣經煙囪內稀釋後才排放至大氣中。本集團亦積極實施以下減排措施，以達到《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D44/27-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因而，於二零二一財年，於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並不顯著。工廠內部的減排措施如下：

- 配備密閉車間、集氣罩、導氣導管、活性炭吸附裝置及高空排放的44M高排氣筒；
- 定期添加活性炭，並定期委託給有資格的專業機構進行監測；及
- 生產部門進行定期維護、保養、點檢，並保存記錄。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另一種主要排放源為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營運過程中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採取了措施減少車輛產生的廢氣排放，包括：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提前對路線進行規劃，減少路線重複，優化油耗；
- 根據法律及法規，使用無鉛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進行維護服務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和燃油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使用效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約為4.03千克、0.12千克和0.30千克，主要歸因於車輛在中國所消耗的燃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源自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外購能源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及包括航空旅行和紙張棄置到堆填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範圍三)。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設定了未來三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的目標。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低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積極採取在層面A1的「廢氣排放」一節中描述的措施。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電力所消耗在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中佔大部分。本集團已採取降低能耗措施，有關措施將在層面A2的「能源管理」一節中細述。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航空旅行和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是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僅於必要時方會採用航空旅行方式。本集團的首選溝通方式為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從而使出差次數相應減少。而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的措施則於層面A1「廢物管理」一節中有說明。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12.41%**。這主要歸因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電力消耗增加。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時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狀況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7	39.2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1.79	1,805.4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1	14.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0.37	1,859.62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3.31	2.9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品 ³ (千件)	0.09	0.10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礎排放因子、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電集團發佈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集團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日本TEPCO Group發佈的《環境指數結果列表》。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2名僱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內，本集團共有632名全職僱員，該數據也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生產了24,057,867(二零二零財年：18,012,329)件產品。該數據也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所以未有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產生的污水最終通過城市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淨水廠，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A2中「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工業廢棄物。因此，本集團設有《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規範有毒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活動，防止其擴散、洩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有毒有害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油抹布、油手套、廢稀釋劑、稀釋劑、火酒、廢切削液、沖剪液、廢錫渣、油渣、廢油(如移印油、機油)等。本集團的品質系統部負責識別有毒有害廢物，並填寫《有毒有害廢物清單》，各部門將會按照其規定分門別類放置於有毒有害固廢及有毒有害液體的專用容器中。有關廢棄物將根據《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由本集團委託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收集。此外，本集團亦編製了《應急響應計劃》以應對洩漏情況，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

除了以上的有毒廢物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活性碳，其會吸附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避免造成環境的二次污染，廢活性碳需處理妥當。因此，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法規聘用持牌營運商進行回收與處理。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有害廢物的棄置總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33.55%。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在運營期間清潔和維護機器的頻率增加。這些危險廢物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回收。

有害廢物的棄置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有害廢物	公噸	2.07	1.55
密度	公噸／僱員	0.003	0.002
	公噸／產品(千件)	0.00009	0.00009

無害廢物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物，但憑藉有效的廢物處理策略及政策，本集團已將廢物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減至最低。無害廢物，如紙張、金屬、礦渣、塑料及一般廢棄物，皆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它們均按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在對廢物進行識別和分類後，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已指定一名管理負責人負責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區域的環境衛生。此外，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三年降低無害廢物總密度(噸／每名員工)。為盡量減少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並達到既定目標，本集團實行了以下措施：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及
- 增加使用再生紙。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無害廢物的棄置總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57.58%**，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紙張消耗量增加所致。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少無害廢物處置，加強其資訊科技系統，和推動無紙化環境。

無害廢物的棄置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紙張	公噸	3.12	1.98
密度	公噸／僱員	0.005	0.003
	公噸／產品(千件)	0.0001	0.000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尋找及採用提升能源和資源效用的方法，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將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概念納入其業務運營，並在其業務和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減少浪費並控制廢物產生，以實現資源的優化，促進環境保護並減少運營成本。

本集團制定了《運行控制程序》、《節約水電措施標準》及《節約資源措施標準》等政策，為資源使用管理提供建議。本集團亦定期審查這些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準則仍然適用。在入職培訓期間和更新指南時，本集團會正式通知所有員工有關指南的實施情況。

能源管理

本集團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的理念，保持資源的高效利用。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設定了未來三年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兆瓦時/員工)的目標。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實現照明、機械和設備以及空調設備的節電和高效用電。具體措施如下：

- 節約用電，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源；
- 定期清潔照明燈管或燈泡，保證發光效率和適當的照明度；
- 下班或人員離開時應關閉照明；
- 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儘量使用自然光；
- 於購買及新建和擴建工廠及設備時引進節能設備；
- 設備不生產時儘量減少能耗；
- 應避免啟動設備過早和設備空轉；
- 在使用空調設備的場所，保持門、窗、入口處封閉，防止冷氣流失；
- 將室內溫度調到適宜的溫度，不低於26攝氏度；
- 空調開啟時，不准使用風扇；
- 按需使用定時功能，離開房間後必須關閉空調設備；及
- 對空調設備進行適當的維護，確保製冷效果。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增加了約18.79%，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3,477.33兆瓦時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130.68兆瓦時，主要歸因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所致。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耗，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時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

能源消耗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汽油	兆瓦時	69.08	130.16
柴油	兆瓦時	11.15	14.20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0.23	144.36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50.45	3,332.9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050.45	3,332.9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130.68	3,477.33
密度	兆瓦時／僱員	6.54	5.59
	兆瓦時／產品(千件)	0.17	0.19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和工廠的用水。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設定了未來三年降低用水密度總量(立方米／員工)的目標。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此外，本集團採用了規章制度，積極實施以下減排措施，達到了《水污染排放限值》(DD44 / 26-2001)第二階段第三級的要求。具體節約用水措施如下：

- 在公共用水場合貼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等提示標語，促使「節約用水」的觀念深入人心；
- 全體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從我做起」的思想；
- 使用感應水開關並限制流量措施，生活用水回收循環再用；
- 根據用水的特點，制訂具體的節約用水指引和措施；及
- 定期對蓄水、輸水及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發現問題及時解決，防止浪費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總用水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7.71%。這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COVID-19」)導致清潔工作增加。

用水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水	立方米	15,321.00	14,224.31
密度	立方米／僱員	24.24	22.87
	立方米／產品(千件)	0.64	0.79

基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源問題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包裝待售電動／電子產品的卡通箱紙。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包裝材料使用總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約82.18%。這主要是由於售出產品數量增加。

包裝材料使用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卡通箱紙	公噸	115.96	63.65
密度	公噸／僱員	0.18	0.10
	公噸／產品(千件)	0.005	0.00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踐，並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力、車用汽油和柴油，並已經在層面A2「資源使用」一節中闡述。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的耗用狀況一直高度重視，並希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的所有事務，致力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瞭解在前線層面的足跡識別、量度管理狀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實施嚴謹的程序，以防化學品洩漏或溢出至環境中。本集團進行緊急情況規劃及演練，從而減少意外風險和維持業務連續性。

噪音污染

除遵守環境法規和國際標準並適當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根據《國家噪聲控制標準》，制定了《噪音污染控制標準》，以有效控制噪音污染，維護員工健康並減少對環境和周圍社區的負面影響。

- 設計具有較強的隔音和減震效果的設備；
- 及時對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以減少聲源噪音；及
- 要求在噪音密集型環境中工作的員工(例如，金屬工人和超聲波焊接機操作員)佩戴耳塞或耳罩。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到識別和緩和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緩和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定期安排會議並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識別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策略以管理已識別風險。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與氣候有關的問題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和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使員工遭受工傷，導致本集團經營中斷，進而使得產能降低和生產率下降，或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為將潛在風險和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計，未來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規和規章來支持全球碳中和的願景。從一間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我們承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比如近期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更新了有關發行人重大氣候影響披露的內容。環境法律、法規日漸嚴格，可能因此使企業面臨索賠和訴訟風險上升。同時，若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公司聲譽可能因此下降。若此，公司的相關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增加。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響應延遲而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則，堅持以人為本。與此同時，本集團努力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的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造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和《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管理政策，作為員工日常工作的指引書，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尊重和保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勞工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及日本的《勞工標準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2名僱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內，本集團共有632名全職僱員，根據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如下：

	員工	百分比(%)
以性別區分		
男	248	39.24
女	384	60.76
以年齡組別區分		
30歲以下	115	18.20
30-40歲	233	36.87
41-50歲	224	35.44
50歲以上	60	9.49
以地區區分		
中國	573	90.67
香港	55	8.70
日本	4	0.63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全職員工的整體流失率約為65.26%。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分類的僱員流失率。

	流失率(%)
以性別區分	
男	65.80
女	64.94
以年齡組別區分	
30歲以下	165.96
30-40歲	66.23
41-50歲	24.32
50歲以上	7.77
以地區區分	
中國	66.32
香港	51.85
日本	50.00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的員工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進行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需求。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和選拔流程。招聘過程遵循招聘程序和原則，本集團堅持以品德高尚、知識淵博、能力過硬、經驗豐富、身體健康的人才擔任本集團職務的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明確員工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員工的晉升取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內在潛質和公司需要，經相應批准後方可執行。

本集團按照內部操作程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員工離職手續。當員工在離職時，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瞭解背後的原因，並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機制。

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由崗位工資及績效獎金等組成，並根據他們的工作崗位、工作經驗、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工作表現而確定。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狀況、業績、市場數據及目前薪酬現狀制定調薪方案。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例如「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條例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規定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員工除享有基本的法定節假日，亦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等。雖然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

本集團舉辦了不同的公司活動，如年夜飯及中秋晚宴等，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溝通交流、歡度佳節的好機會。不幸的是，為預防COVID-19疫情，這些活動已被迫停止。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人才多元化。本集團致力創建及維護一種兼容並包、合作互助的職場文化，使所有人都能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在各個就業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保持工作場所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和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本集團不容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民主參與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各級員工對管理戰略、業務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條件以及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滿意度。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分析員工表示不滿的範疇並向最高管理層報告，然後展開糾正和預防計劃，以解決和改進該等發現問題的領域。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肩負著為所有員工維持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致力於向其全體工作團隊灌輸「安全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工作政策和管理程序，以保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日本的《工業安全與健康法》、日本的《工業安全與健康法令》和日本的《就業保險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總計85(二零二零財年：8)日。本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各年(包括二零二一財年)並無記錄任何其他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因這些事件而向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為加強本集團對安全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已於製造設施中實施5S管理－「Seiri(整理)、Seiton(整頓)、Seiso(清掃)、Seiketsu(清潔)及Shitsuke(素養)」，旨在促進安全高效的工作場所、儘量降低職業傷害或事故的風險，以及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績效及士氣。本集團進行定期檢查確保生產作業全面覆蓋並適當實施，發生問題時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本集團的作業現場安裝了排氣通風系統等安全設施，並備有急救箱及急救藥品。在潛在職業危害下工作的僱員須佩戴防護設備，如口罩及耳塞。

本集團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在認為必要時就特別情況為工人提供特訓。本集團在准許工人開始工作前，將評估他們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緊急事件的知識)。另外，本集團亦有為生產工人提供《生產和服務運作程序》以及《生產過程管理程序》以為他們作出指引。

消防安全管理

除了安全培訓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進行火災和其他應急演習，以儘量減少事故並保持零事故發生。本集團根據《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制定消防安全工作方法，建立消防系統。辦公室內安裝了各種消防設施，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滅火器、消防水龍帶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維護，以減低消防隱患，提高所有員工的防火意識。

COVID-19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員工、本集團內部安全及業務連續性。為響應中國政府的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已在旗下中國製造廠內迅速成立了一個危機管理工作團隊，協調及安排提供服務以維持正常營運。除了中國封鎖時期外，本集團在恢復營運後加強其工作區域的環境衛生，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鼓勵我們的員工接種疫苗、向員工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及外科口罩及在進入場所之前對員工及供應商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本集團還向工作人員發佈了指導方針，就工作人員和相關家庭成員中爆發COVID-19時的應對措施提出了建議。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適當及充分的培訓機會能讓員工豐富其專業知識和技能，提高他們的工作和產品質量，激發員工潛力，並培養他們的工作團隊。為協助本集團協調其運營政策和組織發展需要，所有員工將接受適當和必要的培訓，豐富其專業知識和技能，提高其工作質量和工作能力。這些做法能激發工作潛力，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素質和環境，培養公司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還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活動，將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和新員工教育培訓相結合，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促進其職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財年，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區分的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如下：

	受訓員工 百分比(%)	每位員工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 細項(%)
以性別區分			
男	58.25	1.57	38.58
女	58.43	1.50	61.42
以員工類別區分			
董事會	100.00	2.00	0.31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12.17	1.86
一般員工	61.84	1.49	97.83

培訓管理及課程

本集團遵從《培訓作業程序》，並每年根據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要求及其業務戰略設計培訓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為員工度身訂造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完成培訓計劃後，本集團將評估計劃的質量和有效性，並記錄評估結果，以進一步作出持續改進。

本集團企業內部培訓包括手工焊錫培訓、工裝夾具設備製造培訓及電子元件認識等。外部培訓是指聘用外部師資到廠內或派員到外部機構接受培訓。當內部無資源支持特殊的教育培訓時，本集團會申請相關的外部機構培訓。

新入職的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以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產品質量政策及目標、安全預防措施、職業健康、ISO9001 認證，ISO14001 認證等為主題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所有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均經過培訓並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開展複修培訓計劃以確保工人知悉最新做法。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層面B2「安全生產管理」一節詳細描述。

員工發展

團隊精神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還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的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

本集團依據ISO9001:2015、IATF16949:2016及ISO14001:2015標準建立《培訓作業管理程序》，且按其對本公司所有新僱員進行有關企業文化、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職業技能的職前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本集團現行的《反奴隸制規定》，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會聘用未達到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界定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在招募過程中將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面試人的身份，從而確保申請人超過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授權工作年齡。倘若僱用了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個人，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這種情況，解僱員工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為避免強制勞工行為，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將確保給予員工足夠的休息日，而所有加班工作申請都須獲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批准。本集團不會強制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或以遭受與工作相關的任何類型體罰或脅迫等其他形式超時工作。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和日本的《勞動標準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的業務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副本。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嚴格核實他們的資料，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料。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亦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有一個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和處理任何特定情況的正式報告流程。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以防止在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法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內的強制性勞工內容。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承諾所有員工均應受到本集團的保護，任何類別的員工均不得被迫工作。

此外，在自願加班的基礎上，本集團承諾不強迫員工加班，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和剝奪員工權利。本集團不會向新員工收取按金或扣押身份證件。人力資源管理部亦會定期檢查考勤記錄，並調查任何加班情況。本集團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各種電子及電氣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依靠眾多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支持。這些供應商及承包商向我們供應一系列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以支持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經營。因此，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選擇極為重要，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維持高效運營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部署了有效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適當評估供應商的資質和績效。本集團致力於選擇在原材料或服務提供方面技術實力過硬、穩妥可靠及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合作。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聘用的所有供應商均已通過上述系統進行審查。

按地理區域區分的供應商明細如下：

地區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中國	數量	251	不適用
香港	數量	86	不適用
日本	數量	4	不適用
其他	數量	33	不適用

本集團遵守其《供應商資格管理指引》以及《供應商能力評核表》，邀請所有新供應商完成供應商資格預審文件，以評估其技術能力、質量管理績效以及安全和環境事項的合規性。這些供應商還需要提交產品樣本，以及適用的國際和國家標準的相關聲明，例如關於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及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關於使用危險品的相關聲明，以確保產品質量、保護環境和最終用戶的福祉。這有助於本集團客觀公正地評估潛在候選人、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來支持本集團的運營，及盡量減少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只有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才能成為其批准的材料或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認為持續改進是其日常運營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每季度對現有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並持續評估其績效。如果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績效標準，本集團將向供應商發佈糾正措施計劃，以進行改進（如適用）。此外，為了鼓勵供應商在其運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培訓，以分享有關質量、安全和良好環境實踐的最新知識。本集團亦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此外，本集團還通過現場檢查對供應商的業務實踐進行密切監控。現場考察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報告給管理層，並執行糾正行動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注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於其營運中實施多項管理體系。本集團旨在不斷完善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提高產品製造綜合管理水平、不斷滿足顧客期望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隱私權，以及因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的《貨品售賣條例》、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日本的《商標法》、《版權法》、《專利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投訴。此外，沒有任何已售出或運輸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召回。

品質控制

本集團根據ISO9001:2015、IATF16949:2016標準以及本集團業務性質，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及制定了《質量手冊》。通過有效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即從產品設計、材料選擇和採購、產品製造到產品交付)內有效對產品安全和質量保證問題進行管理和解決，這有助於防止本集團的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嚴重缺陷。生產過程管理計劃基於客戶的具體需求和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產品安全法規)中的合規性規定，以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進行全面質量控制和監控。質量保證部門進行例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規定的產品圖紙、規範和預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進行年度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合格產品，分析其未能合格的根本原因，並確定合適的解決方案，以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本集團所有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質量手冊》以及其他質量控制體系的規定，以確保質量控制體系、質量、技術和成本的持續改進，並承擔以下責任：

- 積極參與品質管制體系的各項活動，工作中貫徹品質方針，積極努力實現本公司的品質目標，持續推動品質體系朝更高效發展，同時保證產品品質、過程能力和績效；
- 以顧客為中心，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值；
- 嚴格執行體系文件，防止一切與品質管制體系要求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及
- 鼓勵並支持員工的創新精神。員工若在有關品質管制體系發現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通過規定的渠道及時提交給公司。

客戶服務

本集團建立了《與顧客相關的過程程序》及《資訊交流程序》，在以下有關方面與客戶有效溝通：

- 售前服務：快捷地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使客戶瞭解並放心使用本公司產品；
- 售中服務：處理及修訂合同／訂單情況；
- 售後服務：處理交貨後客戶對產品的回饋，包括客戶投訴；
- 有害物質的使用、污染的可能性、進程或產品混入及變更而影響產品的特性；
- 處置或控制顧客財產；及
- 關係重大時，制定有關應急措施的特定要求。

此外，本集團按顧客同意的語言進行書面或者口頭的溝通。本集團亦有能力按顧客規定的語言和形式來溝通必要的資訊，包括按顧客規定的電腦語言和格式的資料(例如：電子資料交換等)。所有投訴案例和詳細信息都記錄在案，以減少未來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隱私保障

本集團已制定《個人信息管理手冊》指導員工規範個人信息的使用，保護機密信息，避免洩露客戶和供應商的隱私。此手冊中說明了為了保護消費者數據和隱私而設的詳細程序，其中含有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個人信息使用限制和敏感信息處理程序。

為進一步確保正確處理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本集團建立了《數據安全政策》。除了有關數據管理及避免數據洩漏而必須遵守的政策以外，本集團任命了一名信息安全專員來監督公司的妥當管理。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方針來監管本集團內部的信息技術管理。此外，IT部門負責為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和信息獲取相應許可證。從互聯網複製或下載資料、軟件和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另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防止出現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所有商業活動中促進誠實、公平和透明的氛圍。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誠實、公開、透明和標準化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管理層為首的員工，恪守誠實守信的基本行為準則。本集團還成立了風險管理部門，通過制定《合規手冊》，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日本的《反不公平競爭法》而對該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並沒有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反貪污

為確保所有員工能夠以高商業道德準則及專業精神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並要求員工在任何業務交易中遵循。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協議以遵守《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下的規定及行為準則。例如，本集團禁止所有員工直接或間接以金錢、饋贈及款待或個人利益的形式索求或收受任何好處。違規員工將受懲處。同時，本集團運用現有豐富的合規知識及行業經驗為相關監管機構獻計獻策，參與法律法規的討論及制定。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董事和員工分別已接受了總計8小時和60小時關於FATF標準的反腐敗培訓。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合規培訓，並鼓勵員工積極瞭解全球反洗錢及合規工作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

同樣，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簽署並嚴格遵守《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禁止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利益(如禮品及回扣)。倘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本集團將會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情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可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聘或人身傷害。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本集團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本集團一直為建設健康的社區而努力，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

由於 COVID-19，本集團已暫停組織及參與慈善及自願者活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污染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與氣候有關的問題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及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及課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 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 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 收程序。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 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	產品責任－隱私保障

主要範圍、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內部控制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83頁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國擔保有限公司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並構成由各獨立成員公司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89,070,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依據各名客戶目前的信用程度、各客戶還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為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的基準；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付運文件核對，抽樣查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參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該等客戶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以及目前及預計日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取得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核對，抽樣查核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610,713	276,5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082)	(198,697)
毛利		302,631	77,858
其他收入	7	28,711	6,544
利息收入	8	458	2,8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2)	(4,225)
行政開支		(128,374)	(98,722)
融資成本	9	(13,679)	(16,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81,525	(32,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40,048)	4
年內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46.0276	(10.6580)
- 攤薄		45.7593	(10.658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25	1,6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25	1,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6,002	(30,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501	40,888
使用權資產	26(a)	51,154	41,098
商譽	17	174	174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	1,946	-
		93,124	82,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349	25,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9,734	86,802
加密貨幣	21	3,072	-
應收可換股貸款	37	4,6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2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785	7,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2,175	403,684
		785,005	523,4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8,640	97,231
合約負債	24	3,347	4,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987	101,856
租賃負債	26(b)	19,402	10,646
應付稅項		40,903	8,145
		276,279	222,139
流動資產淨值		508,726	301,3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850	383,4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80,366	213,924
租賃負債	26(b)	35,718	32,277
遞延稅項負債	28	7,161	7,764
		323,245	253,965
資產淨值		278,605	129,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308	307
儲備	32	<u>278,297</u>	<u>129,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78,605</u>	<u>129,531</u>

第86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吳樹鵬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留存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307	101,554	5,674	32,565	7,956	(11,003)	(7,522)	129,53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ii)及30(ii))	1	5,598	(2,047)	-	-	-	-	3,552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427)	-	-	-	-	(42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 股權儲備	-	-	(2)	-	-	-	2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53)	-	(53)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	5,598	(2,476)	-	-	(53)	2	3,072
年內溢利	-	-	-	-	-	-	141,477	141,4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25	-	4,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25	141,477	146,00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8</u>	<u>107,152</u>	<u>3,198</u>	<u>32,565</u>	<u>7,956</u>	<u>(6,531)</u>	<u>133,957</u>	<u>278,605</u>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278,2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224,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05	96,237	2,602	27,287	7,956	(12,702)	25,060	146,74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i)及30(i))	2	5,317	(1,233)	-	-	-	-	4,086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4,305	-	-	-	-	4,3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訂的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25)	-	-	-	5,278	-	-	-	5,27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2	5,317	3,072	5,278	-	-	-	13,669
年內虧損	-	-	-	-	-	-	(32,582)	(32,5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99	-	1,6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9	(32,582)	(30,8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07</u>	<u>101,554</u>	<u>5,674</u>	<u>32,565</u>	<u>7,956</u>	<u>(11,003)</u>	<u>(7,522)</u>	<u>129,531</u>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改的公平值收益6,322,000港元減有關遞延稅項1,044,000港元(附註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525	(32,586)
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8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371	7,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a)	15,465	20,252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	11	(427)	4,305
轉換加密貨幣的收益	21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	(4)	3,352
租賃修改收益		—	(128)
來自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6,199	8,890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4,379	4,654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9	243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	179	34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2,679	3,009
利息收入	8	(458)	(2,86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9	2,314	(2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	(21,940)	—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虧損	10	3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	(245)	—
雜項收入		(24)	(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8,628	16,328
存貨(增加)／減少		(44,432)	1,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314)	(33,192)
加密貨幣增加		(3,0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839	50,069
合約負債減少		(914)	(279)
經營所得現金		189,735	34,579
已付所得稅		(8,123)	(4,7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612	29,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43	30,7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366)	(2,6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	(37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	(1,946)	-
購買應收可換股貸款	37	(4,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93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458	2,8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3	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52	(3,12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593)	(18,09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679)	(3,009)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		-	(159,000)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25	(100,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5	60,000	-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349)
轉換加密貨幣所得款項	21	-	78,4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52	4,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47)	(10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	145,978	(70,9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3	(6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84	474,6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75	403,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2,175	403,68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物業及工廠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金額分別為22,9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160,000港元)及22,9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160,000港元)(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

第86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選擇就每項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乃根據業務要素作進一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謹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澄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改變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屬不重大，故毋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包括有關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指引及兩個額外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該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該修訂本亦透過規定公司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載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闡明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15號項下引入初始確認豁免之額外標準，據此，豁免不適用於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列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進行了補充，內容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對實際利率進行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要求作出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參考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式可予簡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修訂闡釋範例第13項以刪除由出租人退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現有準則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ii)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收入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並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

(iii)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的發票按月出具，及通常應於30天內支付。

(iv) 託管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數字資產安全存儲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將第三方的數字資產存款存放於本集團自身的錢包中。託管服務按日計算和累計，並在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託管服務的發票按月出具，及通常應於30天內支付。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v)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按時間確認。管理費參照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如相關績效期的績效為正，且確定後續期間不會導致重大撥回，則績效費會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可根據新高價或基準作出調整)在績效費估值日期確認。

(v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商譽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他無形資產

域名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如下。

域名	15年
----	-----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可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呈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用於內部產生商譽的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域名(續)

(i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彼等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額，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模式對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進行入賬。鑒於相關加密貨幣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已蒙受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倘於過往會計期間並未就加密貨幣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之加密貨幣增加後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不得超過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 -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 - 33 1/3%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附屬公司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將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運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根據聯邦保險繳款法(「FICA」)繳納工資稅。FICA稅項包括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FICA稅項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雙方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支付該等稅項金額的一半。供款按相應納稅年度規定的費率繳納。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僱主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應收款項類別之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因此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產生影響。進一步資料於附註4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以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管理層已確定加密貨幣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除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待售，在該情況下，其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因此，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確定持有加密貨幣的業務模式。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算金融工具公平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法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36及37披露。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平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1。

釐定合併範圍

當本集團在多隻基金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屬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決策權範圍、有關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按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基金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以上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定期重新評估。

作為託管人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作為託管人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時，董事需判斷其是否面臨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其是否因此須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相關評估需仔細考慮與客戶所簽協議的期限、規管託管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及本集團管理和存儲數字資產的方式。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新業務及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合約製造;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
- (iii) 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76,328</u>	<u>221,753</u>	<u>12,632</u>	<u>610,713</u>
分部業績	66,139	204,976	(39,911)	231,2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3
雜項收入				4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40,403)
融資成本				<u>(9,7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1,5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42,338</u>	<u>34,217</u>	<u>276,555</u>
分部業績	17,937	7,580	25,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810
雜項收入			5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51,351)
融資成本			<u>(9,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5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480	258,873	166,990	747,3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4
使用權資產				13,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946
應收可換股貸款				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45
其他應收款項				4,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96
資產總值				<u>878,129</u>
分部負債	194,453	137,930	15,143	347,5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820
應付稅項				8,166
其他借款				220,123
租賃負債				13,769
遞延稅項負債				2,120
負債總額				<u>599,5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940	74,555	340,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使用權資產			3,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955</u>
資產總值			<u>605,635</u>
分部負債	196,533	53,365	24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0
應付稅項			990
其他借款			213,924
租賃負債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u>3,144</u>
負債總額			<u>476,104</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0	1,666	318	7,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26	1,930	1,190	12,046
資本支出	610	57	1,943	2,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	(4)
利息開支	3,466	36	467	3,969
利息收入	(440)	(5)	-	(44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314	-	-	2,314
所得稅開支	12,121	22,008	145	34,2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7	2,199	7,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5	9,388	18,133
資本支出	1,688	133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3,328	3,352
利息開支	7,321	473	7,794
利息收入	(1,051)	-	(1,05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75)	-	(275)
所得稅開支	3,098	112	3,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55,289	35,396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14,555	4,867
美國	150,741	99,518
英國	44,268	26,830
俄羅斯	119,737	-
歐洲其他地區	15,091	10,774
日本	159,144	62,965
其他	51,888	36,205
	610,713	276,555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59,274	101,847
客戶B	119,737	-
客戶C	85,286	*
客戶D	73,548	45,99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31,580	8,675
中國內地	48,799	65,215
日本	5,280	8,270
美國	7,296	-
其他	169	-
	93,124	82,160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重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71,724	110,214
電動工具充電器	43,234	25,875
印刷電路板組裝	83,140	52,081
零件裝配	31,479	21,664
其他	46,751	32,504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376,328	242,338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3,847	16,621
提供雲相關服務	85,379	16,86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574	—
提供託管服務	4,772	—
提供諮詢服務	1,286	—
提供SaaS*	122,527	73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234,385	34,217
總收益	610,713	276,555

* 名稱由服務收入變更為SaaS以更好地呈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商業策略。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約為12,78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將於未來1年至2年作實)確認預期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及SaaS服務收入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21,9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政府補助	1,039	2,656
雜項收入	5,728	3,888
	<u>28,711</u>	<u>6,54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乃主要為中國政府為克服中美貿易爭端所帶來的困難而提供的補貼，以及根據保就業計劃中國香港政府所提供的補貼815,000港元。其中1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為與二零二零年九月的薪金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該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租人已削減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的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減合共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港元)已確認為雜項收入，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u>458</u>	<u>2,861</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34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6,199	8,89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4,379	4,654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25)	24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6(b))	2,679	3,009
	<u>13,679</u>	<u>16,902</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8)	25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620	962
- 審閱服務	340	300
- 其他服務	8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6,217	189,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8,371	7,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6(a))	15,465	20,252
匯兌虧損淨額	135	7,282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虧損(附註37)	3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36(iii))	(245)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	1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6(a))	2,635	69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9)	2,314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3,3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41,021	91,361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92,950	59,513
公積金供款(附註27)	7,205	2,833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7)	759	544
直接勞動成本	40,534	24,166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427)	4,305
	141,021	91,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29,411	2,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	(3,567)
	<u>29,627</u>	<u>(1,303)</u>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日本	3,833	112
中國內地	7,289	2,985
美國	18	23
	<u>11,140</u>	<u>3,12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境外	114	(30)
	<u>11,254</u>	<u>3,090</u>
遞延稅項(附註28)	(833)	(1,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048</u>	<u>(4)</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各自年結日期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及經修訂和解草案以供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因此，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已結算額外稅項1,953,000港元及利息8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稅務審核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2,060,000港元。餘下罰款1,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繳清。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7,2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85,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分配盈利，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5,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98,000港元)(附註28)。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525	(32,58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783	(4,7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59	4,73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18)	(1,657)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13	444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79)	218
未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00	4,4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0	(1,537)
有關附屬公司稅務審計的超額撥備	-	(2,060)
其他	388	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048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3,014	100	-	-	3,114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647	-	10	119	7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240	-	20	-	-	260
葉偉明先生	240	-	20	-	-	260
魏焯然先生	240	-	20	-	-	260
總計	720	3,661	160	10	119	4,67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	3,000	100	-	-	3,100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	1,311	-	17	1,466	2,794
蘭建忠先生	-	1,200	100	18	338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240	-	20	-	-	260
葉偉明先生	240	-	20	-	-	260
魏焯然先生	240	-	20	-	-	260
總計	720	5,511	260	35	1,804	8,33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附註：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898	6,254
花紅	1,180	1,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49	—
	<u>9,181</u>	<u>7,571</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307,373,965股(二零二零年：305,705,94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373,965	305,705,94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6.0276	(10.6580)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1,47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373,96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1,802,49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176,459</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45.75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7,709	15,683	43,170	3,307	50,029	129,898
添置	-	676	1,162	707	153	2,698
出售	-	(4,580)	(120)	-	(2,302)	(7,002)
匯兌調整	671	(3)	579	47	1,276	2,5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8,380	11,776	44,791	4,061	49,156	128,164
添置	-	9,640	4,230	-	496	14,366
出售	-	-	(3)	-	(1,252)	(1,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847)	(307)	-	-	-	(21,154)
匯兌調整	2,467	535	(189)	86	2,332	5,23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21,644</u>	<u>48,829</u>	<u>4,147</u>	<u>50,732</u>	<u>125,3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242	2,603	34,424	3,236	34,022	82,527
年內撥備	1,199	2,026	2,379	97	2,020	7,721
出售	-	(1,197)	(113)	-	(2,285)	(3,595)
匯兌調整	51	(628)	309	46	845	62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9,492	2,804	36,999	3,379	34,602	87,276
年內撥備	1,243	2,113	2,790	141	2,084	8,371
出售	-	-	(3)	-	(1,252)	(1,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18)	(101)	-	-	-	(11,419)
匯兌調整	583	743	(95)	86	1,561	2,87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5,559</u>	<u>39,691</u>	<u>3,606</u>	<u>36,995</u>	<u>85,85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16,085</u>	<u>9,138</u>	<u>541</u>	<u>13,737</u>	<u>39,50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888</u>	<u>8,972</u>	<u>7,792</u>	<u>682</u>	<u>14,554</u>	<u>40,888</u>

17.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74	174
累計減值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174	1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無產生商譽減值(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8. 其他無形資產

	域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添置	37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附註10)	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4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373,000港元指向一名第三方收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的域名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678	9,127
在製品	6,797	3,648
製成品	32,874	12,456
	<u>67,349</u>	<u>25,23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6,2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9,000港元)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67,3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31,000港元)。本年度內，減值虧損2,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撥回27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1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070	52,076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9,070</u>	<u>52,07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64	34,726
	<u>149,734</u>	<u>86,802</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9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7,9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5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30日內償還。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14,7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6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13,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35,000港元)(附註2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80,678	40,691
61至90天	7,836	4,951
91至120天	299	6,429
超過120天	257	5
	<u>89,070</u>	<u>52,076</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貨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二零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5,437	45,909
逾期0至60天	13,459	6,162
逾期61至90天	74	-
逾期91至120天	60	-
逾期超過120天	40	5
	<u>89,070</u>	<u>52,07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加密貨幣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十月一日	-	78,394
添置	3,072	-
減：轉換為法定貨幣	-	(78,394)
於九月三十日	<u>3,072</u>	<u>-</u>
累計減值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u>3,072</u>	<u>-</u>
以下列方式呈列：		
比特幣(「比特幣」)	2,600	-
其他	472	-
	<u>3,072</u>	<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本集團所持的為數3,072,000港元的加密貨幣(主要以比特幣的形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的加密貨幣(以泰達幣(「泰達幣」)的形式)(附註25)轉換為78,445,000港元的法定貨幣及轉換收益51,000港元納入雜項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所持的各類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相關加密市場參考價的可得資料達致的彼等的估計公平值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至公平值等級第1級，因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密貨幣並無減值虧損，因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彼等的賬面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9,285	50,3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0,675	361,132
	559,960	411,442
減：為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7,785)	(7,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175	403,68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三個月或以下的原到期期間(二零二零年：三個月或以下)存放於銀行，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分別按介乎每年0.12厘至2.45厘(二零二零年：每年0.44厘至2.45厘)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7,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5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4)，其將於清償相關借款後解除。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46,4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14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27	22,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13	74,840
	198,640	97,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8,871	19,248
61至90天	7,535	2,386
超過90天	4,621	757
	<u>41,027</u>	<u>22,39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u>3,347</u>	<u>4,261</u>

本集團於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時收取的按金仍作為合約負債，直到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其確認為收入。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載於附註3。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的結餘	4,261	4,540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261)	(4,540)
因於銷售貨物時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47	4,261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347</u>	<u>4,261</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包括：			
資產抵押貸款	33	13,987	6,235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3	60,243	95,62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33	220,123	213,924
		<u>294,353</u>	<u>315,780</u>
有抵押		13,987	6,235
無抵押		<u>280,366</u>	<u>309,545</u>
		<u>294,353</u>	<u>315,780</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987	6,23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95,62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80,366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213,924
		<u>280,366</u>	<u>309,545</u>
		<u>294,353</u>	<u>315,78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13,987)	(101,856)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280,366</u>	<u>213,924</u>

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保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2.6厘(二零二零年：每年2.2厘至4.0厘)。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佔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擁有的公司)最初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三年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已收取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平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平值乃按5.0%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儲備。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提供一筆無擔保貸款60,000,000港元，年息為4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算利息4,379,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54,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68,000港元))) (附註9及28)及利息2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附註9)已分別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Cayman)」，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股東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約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當中40,000,000美元或313,576,000港元由Huobi Global (Cayman)以現金轉讓，及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以泰達幣(區塊鏈的加密貨幣)(即於提取當日收取的泰達幣單位的公平值)(附註21)形式支付。

已收取的貸款391,970,000港元初步按公平值370,205,000港元確認，乃透過按實際利率每年2.86厘計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3,591,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續)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款項**159,000,000**港元。由於股東融資並無載列任何提前還款的條款，亦無施加要求提前還款的任何違約行為，因此部分還款乃重新協商條款的結果，並不構成違反股東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提前還款並不構成對股東融資的重大修改及提前還款因而並未導致金融負債的消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Huobi Global (Cayman)**共同同意將股東融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由於股東融資並無載有任何延期條款，延期乃重新協商條款的結果，並不構成違反股東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延期並不構成對股東融資的重大修改及有關延期因而並未導致金融負債的消失。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其他儲備中確認因股東融資的修改而產生之收益**5,278,000**港元(附註32)(扣除遞延稅項**1,044,000**港元(附註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算利息**6,199,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0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90,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4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9及28)。

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廠房及其他。租賃初始為期**3**個月至**6**年(二零二零年：**3**個月至**6**年)，不計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216	6,324	33,587	971	41,098
添置	-	22,789	205	-	22,994
折舊	(35)	(7,999)	(6,758)	(673)	(15,465)
重估租期	-	858	-	-	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1)	-	-	-	(181)
匯兌調整	-	(43)	1,886	7	1,85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21,929</u>	<u>28,920</u>	<u>305</u>	<u>51,1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51	5,936	38,730	756	45,673
添置	-	22,939	-	1,221	24,160
折舊	(35)	(12,986)	(6,225)	(1,006)	(20,252)
撇銷	-	(9,566)	-	-	(9,566)
匯兌調整	-	1	1,082	-	1,0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16</u>	<u>6,324</u>	<u>33,587</u>	<u>971</u>	<u>41,09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2,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5,000港元)(附註10)。

2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42,923	45,422
添置	22,994	24,160
利息開支(附註9)	2,679	3,009
租賃付款	(16,272)	(21,103)
重估租期(附註35)	858	-
租賃修改(附註35)	-	(9,694)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附註35)	(24)	(15)
匯兌調整	1,962	1,144
	<u>55,120</u>	<u>42,923</u>
於九月三十日	<u>55,120</u>	<u>42,92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9,402	10,646
非流動負債	35,718	32,277
	<u>55,120</u>	<u>42,92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1,702	2,300	19,4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167	1,651	16,5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56	1,554	19,202
總計	<u>60,625</u>	<u>5,505</u>	<u>55,1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3,099	2,453	10,6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92	1,915	7,3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77	2,921	22,756
五年以上	2,168	24	2,144
總計	<u>50,236</u>	<u>7,313</u>	<u>42,923</u>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4,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或**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9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4,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日本

本集團於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000港元)(附註11)。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續)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6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5,000港元)(附註11)。

美國

在美國運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根據FICA繳納工資稅。FICA稅項包括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FICA稅項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雙方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支付該等稅項金額的一半。供款按相應納稅年度規定的費率繳納。僱員及僱主亦須繳納州失業稅，其在每個州有所不同。所有供款均向適當的稅務機構申報及繳納。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年內作出的總供款為1,3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附註11)。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 公司有關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來自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來自 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335	1,490	3,567	8,39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及25)	444	(768)	(1,467)	(1,791)
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 扣除(附註25)	-	-	1,044	1,044
匯兌調整	119	-	-	1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3,898	722	3,144	7,76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及25)	913	(722)	(1,024)	(833)
匯兌調整	230	-	-	23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5,041	-	2,120	7,161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4,000港元)的撥備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佔年內產生的未匯出盈利的5%。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66,171	132,784
其他暫時性差額	7,205	4,977
	173,376	137,761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未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有關稅項虧損約1,1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50,000港元)將過期。

根據美國當前稅法，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約19,3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倘不動用以抵銷自彼等產生年度起二十年內的應課稅溢利，則將過期。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05,495,000	305,4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305,000	1,3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306,800,000	306,8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1,070,665	1,0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07,870,665	307,87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02,000份、148,666份及119,999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4.36港元及3.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70,6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55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55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04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96,23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5,3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01,55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5,59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7,152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29(i)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如上文附註29(ii)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02,000份、148,666份及119,999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4.36港元及3.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70,6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55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55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04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 (「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8%。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港元
行使價	3.13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其中890,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二零二零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8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港元
行使價	4.36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港元
行使價	3.28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53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6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68 港元
行使價	4.68 港元
預期波幅	36.74%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506%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506%**。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97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841**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因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辭職。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1,800,000	-	-	-	(1,800,000)	-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辭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487,000	-	(802,000)	-	(360,000)	1,325,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66,666)	-	-	183,334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3.28	880,000	-	(119,999)	-	(430,000)	330,001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4.68	-	1,534,000	-	-	(1,534,000)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82,000)	(1,333)	(166,667)	-
			<u>6,267,000</u>	<u>1,534,000</u>	<u>(1,070,665)</u>	<u>(1,333)</u>	<u>(4,290,667)</u>	<u>2,438,33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5 港元</u>	<u>4.68 港元</u>	<u>3.32 港元</u>	<u>4.36 港元</u>	<u>3.75 港元</u>	<u>3.24 港元</u>

* 蘭建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但於年內仍繼續為本集團的僱員。

* 該數字包括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公佈中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顧問所持的購股權。於年內,顧問成為本集團的僱員。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

附註:

緊接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61港元(二零二零年:4.7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1,485,000	-	(405,000)	-	1,08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3,400,000	-	(3,150,000)	25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1,407,000	-	-	-	1,407,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250,000	-	-	25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3港元</u>	<u>4.15港元</u>	<u>3.13港元</u>	<u>4.36港元</u>	<u>3.25港元</u>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438,335份(二零二零年：6,267,000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18日(二零二零年：3,187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撥回總額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4,30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11)。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0至9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32. 儲備(續)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 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豁免5,640,000港元；(ii) 豁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iii) 豁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00,00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v)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已作出修改，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收益5,27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978	(70,9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3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48,491	(70,9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752)	–
已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100,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5	(60,000)	–
已償還銀行借款		–	3,127
已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	25	–	159,000
來自關聯公司其他貸款修改的收益		–	6,322
來自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6,199)	(8,89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4,379)	(4,65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9	(243)	–
外匯匯率對借款的影響		–	(2)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87,904	4,000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257,822	87,904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52,175	403,684
計息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13,987)	(6,235)
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	(95,621)
其他借款－超過一年到期款項	25	(280,366)	(213,924)
		257,822	87,904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50,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2)、本公司企業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13,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35,000港元)(附註25)。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6,235	309,545	42,923	358,7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入淨額	7,752	-	-	7,752
已付利息	(179)	-	(2,679)	(2,85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3,593)	(13,593)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	(100,000)	-	(10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附註25)	-	60,000	-	6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73	(40,000)	(16,272)	(48,699)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	22,994	22,994
利息開支	179	10,821	2,679	13,679
重新評估租期(附註26(b))	-	-	858	858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附註26(b))	-	-	(24)	(24)
匯率的影響	-	-	1,962	1,962
其他變動總額	179	10,821	28,469	39,46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3,987	280,366	55,120	349,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9,362	461,321	-	470,68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45,422	45,42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9,362	461,321	45,422	516,1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已付利息	(3,127)	-	-	(3,12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49)	-	(3,009)	(3,358)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附註25)	-	-	(18,094)	(18,094)
	-	(159,000)	-	(15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76)	(159,000)	(21,103)	(183,579)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	24,160	24,160
利息開支	349	13,544	3,009	16,90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修改的收益(附註25)	-	(6,322)	-	(6,322)
租賃修改(附註26(b))	-	-	(9,694)	(9,69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26(b))	-	-	(15)	(15)
匯率的影響	-	2	1,144	1,146
其他變動總額	349	7,224	18,604	26,17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235	309,545	42,923	358,703

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i))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1,946	-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i))		
- 衍生金融工具	245	-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299,043股普通股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添置	1,9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9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附帶權利以每股股份1.1澳元的行使價認購一間被投資方74,761股普通股的衍生金融工具，與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附註36(ii))。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添置(附註10)	- 24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4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其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進行的估值及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預期波幅	56.45%
無風險利率	0.06%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37. 應收可換股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該協議」)，本金總額為1,162,279.08瑞士法郎(或約9.9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倘經雙方書面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自原到期日起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可換股貸款將按相等的兩期支付予被投資方，第一期581,139.54瑞士法郎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支付予被投資方及第二期581,139.54瑞士法郎將於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予被投資方。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金額將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轉換為92,908股被投資方的優先B股，惟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到期日前並無進行轉換，則被投資方應在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本集團返還未轉換本金額。可換股貸款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可換股貸款	<u>4,645</u>	-

37.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添置	4,992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64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其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方程進行的估值及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股價	1.35 瑞士法郎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15.45%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的關鍵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3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數據中心服務收入*	13,810	16,621
來自關聯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	1,286	-
來自關聯公司的託管服務收入*	4,771	-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38.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批准使用來自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Seychelles)**」，由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間接控制) 之商標作為本集團之標識，名義代價為1港元。特許期限將為三年且可續期。同日，本公司獲本公司當時董事蘭建忠先生指定使用域名「**www.huobitech.com**」，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控股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就收購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1坡元已以現金結付。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購資產所得收益288,000港元為雜項收入。

上述交易的有關代價乃由雙方協商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Win Techno Inc.** (「**Win Techno**」) 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及 **Huobi Worldwide Limited** (「**Huobi Worldwid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間接控制) 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內容有關提供與付款代理服務有關的財務資助，據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同意更替及 **Huobi Worldwide** 同意承擔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於 **Win Techno** 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就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及 **Huobi Worldwid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關聯公司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及 **Huobi Worldwide** (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 提供的有關付款代理服務的財務資助總額為405,6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63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提供SaaS服務的客戶使用了關聯公司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軟件及技術。該等服務之代價乃透過同一關聯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日本及美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622	39,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65	63,507
貿易應付款項	(5,134)	(4,446)
借款	(13,987)	(6,235)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u>109,366</u>	<u>92,448</u>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6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為13,2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41,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增加／(減少)約2,0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3,000港元)。

與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相關的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發展迅速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特殊風險。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有很大關聯。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的成長階段，本集團一直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成長。該等舉措包括擴大資訊科技基建，及增聘具備法律、規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層人員。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3,0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的加密貨幣(主要以比特幣形式)。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價格於主要市場上升／(下降)35%(二零二零年：無)(為基於平均月度價格變化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化)，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加密貨幣的價格於年內將上升／(下降)約1,0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反洗錢相關風險

如上所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及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3,0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977,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且未減值者為0.01%(二零二零年：0.04%)，逾期0至60日者為0.20%(二零二零年：0.21%)，逾期60日以上者為6.76%至27.50%(二零二零年：20%)。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作出追償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且未確認年內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40	198,640	198,640	-	-
銀行借款	13,987	13,987	13,987	-	-
其他借款	280,366	296,350	2,400	293,950	-
租賃負債	55,120	60,625	21,702	18,167	20,756
	<u>548,113</u>	<u>569,602</u>	<u>236,729</u>	<u>312,117</u>	<u>20,756</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31	97,231	97,231	-	-	-
銀行借款	6,235	6,235	6,235	-	-	-
其他借款	309,545	332,971	100,000	-	232,971	-
租賃負債	42,923	50,236	13,099	9,292	25,677	2,168
	<u>455,934</u>	<u>486,673</u>	<u>216,565</u>	<u>9,292</u>	<u>258,648</u>	<u>2,168</u>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技術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應收可換股貸款、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

釐定第2級及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於下文附註(iii)及(iv)。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iii) 有關第2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第2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負債的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iv)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一間獨立公司)方作出之估值釐定，其詳情載於附註36及37。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市場法釐定。

下表提供對按公平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46	1,946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645	4,645
衍生金融工具	-	-	245	245
	<u>-</u>	<u>-</u>	<u>6,836</u>	<u>6,83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對按公平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6	-
應收可換股貸款	4,6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	-
	<u>6,836</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335	85,3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85	7,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175	403,684
	<u>704,295</u>	<u>496,820</u>
	<u>711,131</u>	<u>496,820</u>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149,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802,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5,3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4,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40	97,231
銀行借款	13,987	6,235
其他借款	280,366	309,545
租賃負債	55,120	42,923
	<u>548,113</u>	<u>455,9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總淨額(附註33)	257,822	87,904
資本總值	278,605	129,531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財務資源的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已在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金規定。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jet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Huobi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uobi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 支持服務
Huobi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火幣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Dig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Solution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間接持有的權益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Pan Gu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Win Techno Inc.	日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日圓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 雲相關服務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海南火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海南火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北京港易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間接持有的權益(續)</i>					
北京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Huobi Nevad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75,000,000股股份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4,010,000股股份 24,01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Huobi Servic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Huobi Securit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0,000股股份 1,350,000坡元	100%	100%	管理諮詢服務
HBi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火幣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信託及託管服務
Huobi Trust Company	美國/零售信託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信託及託管服務
Hot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主要從事諮詢／物業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品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或30,83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5
使用權資產	181
其他應收款項	1,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
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資產淨額	8,94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 資產淨額之累計匯兌差額	(53)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附註7)	21,940
總代價	<u>30,830</u>

與該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0,830
減：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現金流量淨額	<u>30,7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30,830,000港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833	110,833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69,1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6	-
遞延稅項資產	1,436	-
	183,382	110,9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	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381	92,627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445	202,773
	219,086	303,67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	1,863
其他借款	80,243	76,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44	25,744
應付稅項	990	990
	110,641	105,077
流動資產淨額	108,445	198,5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827	309,5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20,123	213,924
遞延稅項負債	2,120	3,723
	222,243	217,647
資產淨值	69,584	91,909
權益		
股本	308	307
儲備(附註(i))	69,276	91,602
權益總額	69,584	91,90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樹鵬
董事

張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96,237	2,602	123,864	(111,181)	111,52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30(i))	5,317	(1,233)	-	-	4,0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開支(附註31)	-	4,305	-	-	4,3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改的收 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5,278	-	5,278
年內虧損	-	-	-	(33,587)	(33,58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554	5,674	129,142	(144,768)	91,60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30(ii))	5,598	(2,047)	-	-	3,551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	(427)	-	-	(42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重新計量初始向一間附屬公司的 免息貸款的虧損，扣除遞延稅 項	-	(2)	-	2	-
年內虧損	-	-	(7,618)	-	(7,61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7,152	3,198	121,524	(162,598)	69,27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產生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80,000,000港元產生的公平值收益6,667,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已作出修改，得出扣除遞延稅項的收益5,27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00,000美元(或77,83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乃按初始公平值計量，得出扣除遞延稅項的虧損7,61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有關股份溢價及購股權儲備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32。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 Limited(「HB Infinite」)訂立新的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先前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同日，Huobi Gibraltar Technology Limited(「Huobi Gibraltar」)與火幣信託香港簽訂託管服務協議，以託管Huobi Gibraltar的資產。

根據與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簽訂的相關託管服務協議，火幣信託香港已獲委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對手方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火幣信託香港就有關託管服務所收取的作為代價的費用包含託管費及提取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HBIT Limited(「HB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塊矩陣有限公司(「塊矩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HBIT已同意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HBIT將透過向塊矩陣轉介借款人提供數字資產貸款，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而塊矩陣將向HBIT支付轉介費用，作為有關轉介服務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610,713</u>	<u>276,555</u>	<u>312,341</u>	<u>345,411</u>	<u>306,4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81,525</u>	<u>(32,586)</u>	<u>8,692</u>	<u>10,860</u>	<u>10,03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048)</u>	<u>4</u>	<u>(14,768)</u>	<u>(4,269)</u>	<u>(4,840)</u>
年內溢利／(虧損)	<u>141,477</u>	<u>(32,582)</u>	<u>(6,076)</u>	<u>6,591</u>	<u>5,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1,477</u>	<u>(32,582)</u>	<u>(6,076)</u>	<u>6,591</u>	<u>5,194</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878,129</u>	<u>605,635</u>	<u>690,015</u>	<u>351,132</u>	<u>240,689</u>
負債總額	<u>(599,524)</u>	<u>(476,104)</u>	<u>(543,270)</u>	<u>(216,245)</u>	<u>(132,093)</u>
資產淨值	<u>278,605</u>	<u>129,531</u>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8,605</u>	<u>129,531</u>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火币科技
Huobi Tech